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96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 孫蘿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51號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審理並判決在案，然伊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實有閱卷必要，爰依法聲請准許閱卷等語。
- 二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111年度家繼訴字第51號分割遺產事件被告孫蘿美之債權人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惟聲請人係該案被告孫蘿美之債權人，並非該案之當事人，故為該訴訟事件之第三人，其請求閱覽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資料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惟聲請人未提出業經本案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據，亦未釋明與本案有何法律上利

01 害關係，已難認為適當。且本案判決已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
02 路上，任何人均得查閱相關判決內容，聲請人即得以自相關
03 判決內容獲知孫蘿美受分配之遺產內容，難認聲請人有查悉
04 該案當事人所提訴訟資料必要。且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據僅能
05 證明聲請人與孫蘿美間具經濟上利害關係，尚不足釋明於本
06 案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而聲請人又未提出供本院即時調查
07 之證據，致本院無從依聲請人主張審查認定其對本案訴訟卷
08 內文書確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聲請人既未釋明對於本案
09 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本案卷宗內文書涉及當事人之隱私
10 或個人資料，自不得任由他人閱覽。準此，依上開法文規
11 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本案卷宗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陳冠霖